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調查表

一、學系名稱：外國語文學系

二、招生名額：共 1 名，招生類別及名額請填下表

類別	組別	視障	聽障	腦麻	自閉	學習	其他
		名額	名額	名額	名額	名額	名額
大學組	第一類組						1
大學組	第二類組						
大學組	第三類組						
備註		<p>*國文、英文須達本類組高標。 *數學乙、歷史、地理須達本類組均標。 1. 考生應可自行處理日常生活需求，以利學習，選填時請審慎考量。 2. 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兩學期零學分「服務學習課程」，成績通過，且「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辦法通過「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必須達到學校規定，方得畢業。 3. 本系生「英文能力」檢定之標準為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試、中高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文能力檢定</p>					

三、甄試科目及檢定標準

(一) 學科甄試類別及科目：

類別	類組	考試科目
大學組	第一類組	國文、英文、數學乙、歷史、地理
大學組	第二類組	國文、英文、數學甲、物理、化學
大學組	第三類組	國文、英文、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
大學組	第四類組	國文、英文、數學甲、化學、生物

(二) 學科考試成績檢定標準：

頂標：該類組之該學科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高標：該類組之該學科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均標：該類組之該學科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低標：該類組之該學科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底標：該類組之該學科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學科總成績：該類組之該學科成績總和，其頂標、高標、均標、低標、底標則依前述標準訂定之。